

## 关于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我司将同步更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http://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修改对照表

序号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2	第一部分 前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4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b>定期</b> 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5	第二部分 释义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7	第二部分 释义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b>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b> 。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b>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b>

			介。
8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中列示。
9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b> 。
10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书</b> 中列示。
11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b>同时</b>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b>两日内</b>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2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13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	（10）编制 <b>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 ；	（10）编制 <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 ；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4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份额净值</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5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b>半年度报告</b> 、 <b>年度基金报告</b>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b>季度报告</b> 、 <b>中期报告</b> 和 <b>年度报告</b>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7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予以公布。
18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两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19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

	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立的具有 <b>证券、期货相关</b> 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两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21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组织</b>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b>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 。
22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组织</b> 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3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b>不同文本</b> 的内容一致。 <b>不同文本之间</b>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

		<p>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产品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25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26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基金净值信息

	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b>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b>在不晚于</b>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b>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2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 <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 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2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p>	<p>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b>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两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b>报告，<b>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b>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b></p>

		<p>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29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10、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li> </ol>	<p>10、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b>两日</b>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b>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终止、<b>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li> </ol>



	<p>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收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收申购、赎回；</p> <p>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b></p> <p><b>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b></p> <p><b>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b>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b>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相关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	---	--

		<p>29、调整基金份额分类；</p> <p>30、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 40、50、5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b>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调整基金份额<b>类别的设置</b>；</p> <p>25、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 40、50、5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p> <p>26、<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30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11、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31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九）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p>

			<b>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
32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33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季度报告、 <b>中期报告</b>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34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 <b>中期报告</b>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35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三)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	(十四)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b>中期报告</b>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
36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四) 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	(十四) 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b>中期报告</b>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

37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定期报告、<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b>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b>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b>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b>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b>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b></p>
----	--	---	--

			<b>金财产中列支。</b>
38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
39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b>期货</b>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0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的清算报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b>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